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輔宣字第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仲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應受輔助宣
告之人　　蔡政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宣告Ａ０２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選定Ａ０１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人之輔助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人Ａ０２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兄即應受輔助宣告人Ａ０２，因自閉症之身心障礙，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能力，顯有不足，已達受「輔助宣告」之程度，依民法第15條之1之規定，聲請對Ａ０２為輔助宣告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1. 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2.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3. 親屬同意書：同意選定Ａ０１為輔助人。
4.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認Ａ０２因自閉症之身心障礙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Ａ０２為輔助宣告，並認由聲請人擔任輔助人，應合於受輔助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選定聲請人擔任Ａ０２之輔助人。

三、又法院為輔助宣告時，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權能，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等事件對於輔助宣告之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，本件輔助人無須開具財產清

冊陳報法院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俊隆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忠勝

附錄：

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之規定：

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。但純獲法律上利益，或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在此限：

一、為獨資、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。

二、為消費借貸、消費寄託、保證、贈與或信託。

三、為訴訟行為。

四、為和解、調解、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。

五、為不動產、船舶、航空器、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買賣、租賃或借貸。

六、為遺產分割、遺贈、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。

七、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，所指定之其他行為。